

連平州志



連平州志卷之六

連平州知州奉天盧廷俊傑人氏重修

教場 鋪舍

兵防

營塘 附

三代以來惟唐府兵稱善我

朝八旗一如府兵之制外則綠旗官兵相地度險畧置

星羅極爲得宜州治建于九連蕩平之後昔爲戎莽

之地今成文物之邦教化行而戎馬不生於郊裁去

內營之大營減各處之議設僅留四樓樟坑茶山野

鴨潭四處共土兵一百七十名耕食巢田以防要害

順治八年新定經制防守官兵四百名設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把總二員續奉 各憲節次抽撥除汰僅

存二百一十九名康熙二十三年歸併防營州之守

備把總概行裁汰止留千總一員戰守兵一百六十

二名歸和平營守備統屬自無冗兵之費足為

戰守捍禦之資矣

町樓兵八十名耕食兼田二千五百四十五畝

野鴨潭隘兵四十名耕食兼田八百六十畝

樟坑隘兵三十名耕食兼田六百五十五畝

茶山隘兵二十名耕食巢田四百五十亩

以上巢田糧米俱輸於州司樓三隘兵目聽州守委

補

舊制附錄

牟立受日九連峻嶺千霄深峒巨窟夙稱大巢兵防
其何容後顧兵猶火也弗戢目焚何以使兵與民不
相妨而相資以為用禮義以先之潔己以正之而信
賞必罰時其簡閱鼓其銳氣庶幾樽俎之間銷患未
萌勝以不戰斯兵制之善也

內營為九連門戶附近州治議設兵二百各建立大

營起造守備衙舍與州相為犄角

野鴨潭係九連要路賊渠陳萬每從此出入奉文議

設兵五十名

獐坑係九連要害賊首趙十滿故巢今議設兵五十

名

樟林係長寧連平要路議設兵四十名

茶山德慶屯南湖斗銀梅舖四處各設兵二十名共

八十名

通兵兵四百二十名四樓守兵共五百名

籌兵原文惠州府連平州為清蒙占汰游冗割吏私

以建威銷萌永奠危疆事奉南贛軍門潘憲牌前本

部題請設兵連平鎮平兩新城本月二十七日接部

報該兵部題覆奉 旨這連平添兵防禦及專勅道

臣增設守把事宜俱依議舉行共措餉一欸清出田

畝及採鐵餘利給軍已足務核蒙占官侵不得朘削

加派反為民害韶雄潮三府關橋廠等稅及上杭河

稅自部額外果有餘羨還遵 旨查明報部充餉欽

此照得連平與龍南接壤既設兵以建威銷萌務相
倚角目今長寧河源等處盜賊充斥乘設兵之始一
清根本為此仰連平州官吏約會龍南等知縣各將
本州縣地圖面相商確由九連派員要害之處直至
龍南橫岡下歷等營某處宜為大營某處宜列障分
戍旁及長寧河源等處聯絡聲勢緩急應援如臂使
指會詳繪圖以憑轉發各道覆覈詳奪等因到州蒙
此遵依約會龍南等知縣於十一月十七日齊至橫
岡營各至所轄地形要害面相商議逐一詳酌為此

該本州年叅看得連平一州路通四省自州城南二十里為茶山又五十里名百口塘右趨長寧前抵河源此入粵之正路也迤西五十里為東桃銀梅又九

十里為翁源縣前抵韶州府與湖廣宜章縣接壤賊

首陳萬自九連攻樂昌入始興經從此道入楚之便

路也迤東二十里為內管大井由此攻克陳萬九連

門戶此最喫緊進三十里為上下藍洲又二十里為

長峰逢賊首林庚子巢焉由小路出熱水抵和平通

福建武平縣入閩之捷徑也九連之北為獐坑峽隘

險阻賊渠趙十滿故巢從獐坑出經曲潭李田又三十里為橫岡營即江西龍南界陳萬自吉安太和由此歸巢奉有回省會剿之旨始克蕩平尤扼要之區也一山環亘六百餘里而中為九連壯峻嶺層巒千蹊萬徑此九連之所由名也今議設大營宜於內管約兵三百名一守備統之築圍建署布列營房於九連為扼吭於州制為犄角平居照守汛地遇警入衛州城議分戍一宜獐坑一宜野鴨潭陳萬敗北從野鴨潭遁去我師追克之係九連要路各設兵一百

各把總一名領之自野鴨潭出忠信司九十里為南
湖斗流賊往來於長河龍永之間必經此道宜與州
前二十里之芥山五十里之銀梅舖長寧之百口塘

錫廠河涼之德慶屯兵六處應設六哨每哨或兵四

十各各一哨官領之其橫岡營現兵三百名可不必

議增查每兵每日僅領餉一分似為大戒應量加增

以示鼓勵橫岡之前十五里為冷水溪內三小溪通

九連之瘴坑而冷水其總路宜增兵八十名把總一

各領之以上各兵屋羅碁置有動尾應除橫岡冷水

二營屬江右統轄外其連平各兵應照前載專剿一
道專董之使法令必行兵民相安一切糧餉悉聽本
道支散軍州謹严查利弊不時報聞而餉銀毫不經
手庶州官得以鈴束息各兵分蠶之口兵士有所畏
憚杜并流僭倣之端誠為桑土綢繆戶屯共濟庶邊
城鞏固永舒聖主南顧之憂矣為此除清稾占汰游
冗等聽候道府餉酌議外謹就州縣地圖險要會同
龍南司知縣合詞申報為此云云

崇正八年十一月

日知州年應受

兵餉復詳文該本州知州年應受查看得建哨立營
係平疆要着而議糧措餉尤設兵先資自蒙三院司

道府館從萬山賊數中創建州治卑職練兵固守兩

年於茲復蒙南贛軍門潘疏請增兵八百名奉檄

親歷要害酌定營伍會同龍南縣面議申報在案今

奉本府刑館吳具詳本道多方措施設兵四百二十

名合守城兵八十名共足五百名之數大有造于連

平矣滿溢總算內汰冗一節於左後二營各抽一哨

計兵一百八十名又於十九哨之內每哨抽五各計
兵九十五名共二百七十五名皆有餉額不煩再計
又爐餉六百九十兩合龍川賊穀六百六十八石足
百兵之費共足三百七十五名餉銀又全書編載守
城兵一百二十名因錢糧不足暫編七十二名半工
食其餘四十八名半議於大量賊田抵補以上通兵
寔在餉銀四百四十六各半無待措處矣其四百二
十名內尚缺餉四十八各半共缺九十三各半應派
于七集田亩查照原詳每兵一名田二十亩計兵九

各半該田一千八百七十畝哨官五名該田一

把總一員該田

田二千

零 五畝

躬谷儘力

有承耕數

者有租

熟而收遠道者有收穀貯於佃民之宅而花

者如野鴨潭并獐坑營二處着落管官看

附近忠信司照管稍免別弊其餘九連莊

下教等處人跡罕到卑州楊盡心力而所收租無

幾也合無每兵照魚鱗冊授田二十畝不必躬耕或

自行招佃自為料理則田無荒廢租有實落蓋就縣
省計兵授田之法倣而行之亦屯田中通融之一端
也然均一兵孰領現在之餉孰屯山谷之田豐儉
既異勞逸不均無以服眾議野鴨潭樟坑二處既依
險立哨傍而建營二處兵即授以田不復支餉其內
管大營并茶山德庆棒林南湖斗銀梅六處於前項
餉銀內支給斯為長便總計原文七集田四千五百
一十亩議養兵九十三名半哨官五員把總一員共
二千零八十五亩尚餘田二十四百二十五亩猶恐

田多荒蕪或以佐兵餉之不足或以充守備門役皂
快工食之用卽聽守備自行招佃自行收支與前項
餉銀併龍川田谷俱照前詳守備赴本道親領支給
卑州毫不干與庶糧餉各有專理岩疆永獲平定矣
為此謹將田亩數兵數冊逐一開明理合具申伏乞
照詳轉達施行

崇正九年十二月

日申

教場

在城東南台水墟前東西二十七弓南北八十六弓

約地九亩三分

知州牟

南向上建漢武亭三間後為

應受建

關聖祠三間

後俱廢順治十一

其地原係生員卓毓祥

年守備吳章重建

糧田洪水荒蕪呈請給價豁糧知州牟應受詳豁給

價康熙二十五年鄉民王惟一與營互爭界地知州

佟國瑞會同城守勘審以土塹為界自後虞芮不復

訟矣

近年洪水

亭基冲去

營汎

黃茅峯汎銀梅地州防營兵分戍

相梓園汎水西地州防營兵分戍